**附件一：**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

**一、“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一）评选范围：**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具有学籍的全日制成人教育学生。

**（二）评选年度：**2018—2019学年。

**（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自觉履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各项义务，无不良诚信记录，按时缴纳学杂费；

3、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评选期内未受到违纪处分、未有纪律处分未解除；

4、勤奋学习，勇于探索，成绩优异，评选年度修学课程无不合格记录或缓考记录；

5、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本科学生2018—2019学年第一、二学期第二课堂学分分别修满0.5学分，研究生或成教学生2018—2019学年德、智、体、美、劳等各项成绩达到规定要求。

6、坚持体育锻炼，体测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要求：**

1、三好学生的评选除达到基本条件外，2018—2019学年第一、二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

2、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除达到基本条件外，其候选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工作中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工作勤奋、表现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②须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团支部、班委会、社团机构等学生干部，且工作满1年以上；③2018—2019学年第一、二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含75分）。

3、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不得同时参评，重复评选。

**二、“先进班集体”评选**

**（一）评选范围：**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二）评选年度：**2018—2019学年。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工作积极，团结协作，能围绕把同学培养成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中心任务主动开展活动，认真做好同学的思想政治工作，成绩显著；

2.在集体中形成了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课外活动、互帮互助、团结友爱、遵纪守法、奋发向上、勤奋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良好风气，学习成绩优良。班级中没有违反学校纪律并受到处分学生；

3.群众性文娱活动开展较好，课外活动丰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0％的同学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合格要求，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4.顾全学校工作大局，在学校的学风、校风建设工作中能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三、表彰**

学校将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给予通报表彰。